



铁路安全 责任重大 检察履职保驾护航

□ 本报记者 徐鹏

铁路是现代交通运输的骨干力量，其运输安全事关旅客生命，事关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近年来，青海省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西宁铁检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进铁路外部环境安全治理工作，5年来办理铁路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5件，推动解决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10处，2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评定为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1件被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评为2024年上半年甘肃省检察公益诉讼高质效案件。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选中选取了4起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旨在展现西宁铁检院服务保障铁路安全的效果，并为推进铁路外部环境安全治理提供借鉴和参考。

跨铁桥梁年久失修 消除隐患定期通报

7月8日，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藏铁路公司）西宁工务段向西宁铁检院移送线索，反映兰青铁路K62+246上方下海石立交桥防撞墙、防抛网设施失管失修，设备老化，造成兰青铁路行车安全隐患问题，多次向当地交通运输管理局发函均未获答复。

西宁铁检院在现场勘察中发现，该处下海石立交桥系公跨铁立交桥，防撞墙南侧东数第7根立柱底部、西数第2根与第3根立柱间底部的混凝土开裂；防抛网与立柱连接螺栓锈蚀，南侧东桥头防撞墙防抛网锈蚀，北侧东桥头防抛网锈蚀，内侧栏杆锈蚀；西数第2至第4根立柱网片歪斜，立柱轻微晃动，网片用铁丝扎固；桥面南北侧防抛网附挂多束电缆线。同时，西宁铁检院通过走访查明，青藏铁路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与某市政府签订协议，将该路线桥固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某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区交通局）。

由于桥梁地处甘肃、青海两省交界处，西宁铁检院经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协调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后，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办理本案，于7月25日对负有资产监管和道路监管职责的区交通局立案。4天后，西宁铁检院、红古区检察院组织区交通局、西宁工务段召开案件磋商座谈会，8月至9月间，区交通局组织人员按照相关标准对桥面两侧防撞墙开裂立柱底部混凝土裂缝进行修补，对防抛网与立柱连接处锈蚀松动螺栓进行紧固和更换，对防抛网附挂电缆线责令权属单位40日内移除。10月8日，西宁工务段邀请专家现场验收，确认施工质量满足要求，隐患问题全部整治完成。

随后，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西宁工务段与区交通局建立了定期通报制度，铁路运输企业及及时发现和告知安全隐患，交通运输部门将防护网及公铁防护墙管理纳入道路安全管理重点，建立防护设施台账，加强日常维护和整修管理。

运输管道上跨铁路 建立安检长效机制

2021年4月20日，西宁铁检院与青藏铁路公司在定期巡线检查中发现，某水泥公司皮带通廊位于水泥公司厂区内，长160.7米，在兰青铁路K68+800m处、民和专用线K3+880m处跨两条铁路线路。该皮带通廊自2003年建成投入使用以来，一直作为水泥熟料输送设备，主体结构从未进行安全检测，设备状态及劳损情况不明，管道四周及雨棚为彩钢板，存在掉落线路、与列车碰

撞安全隐患。

2021年4月27日，西宁铁检院对负有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某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管理局）立案，并于次日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县应急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安排专人与某水泥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对接，立即对管道四周及雨棚彩钢板进行了加固，同时督促某水泥公司尽快做出安全技术鉴定。同年8月24日，甘肃省建材科研院所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受某水泥公司委托，出具《某水泥有限公司皮带通廊廊身（跨铁路）检测报告》，认定某水泥公司皮带通廊长期处于煤粉、焦炭环境中，钢构件全部锈蚀，防锈漆部分脱落，结构构件涂层厚度不满足规范要求，部分杆件间焊缝质量较差，可能由于承载力不够而破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根据鉴定机构处理意见，2021年10月27日，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某水泥公司、青藏铁路公司、西宁铁检院召开整改协商会，同意企业于年底错峰停产后尽快整改。2022年4月至7月间，受青海门源地震影响，施工单位完成除铁路正上方廊道以外其余部分的除锈防腐，对支座增设了防落梁装置，对焊接质量较差部位进行了补强处理，全面检查和维修了围护系统。在铁路运量短期无法缓解的客观情况下，县应急管理局督促某水泥公司对上跨廊道进行24小时监控，发现隐患及时与铁路运输企业沟通联系。

2023年1月，随着震后设施修复和铁路运力缓解，在青藏铁路公司的积极努力下，确定了铁路天窗点除锈防腐整改日期，彻底完成了铁路正上方廊道除锈防腐施工，铁路安全隐患得以消除。县应急管理局同时督促企业与青藏铁路公司建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定期安全检查，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企业自身安全生产。

燃气管道违规穿越 监督整改防患未然

2022年3月，青藏铁路公司西宁工务段在与西宁铁检院召开定期联席会议时反映，兰青线K122+712框构桥第二孔处有下穿天然气管线，埋设施工未经青藏铁路公司同意，对其上方兰青铁路线造成重大火灾安全隐患。

会后，西宁铁检院立即和西宁工务段联合开展实地勘察和走访，发现某燃气有限公司在兰青铁路K122+712框构桥第二孔铁路跨越河流主河道下方埋设天然气管线，埋深小于1.2米，未加装防护套管并设置警示标志，且施工未经过青藏铁路公司同意，构成铁路重大安全隐患。

2023年11月28日，西宁铁检院对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某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立案，2023年11月29日，西宁铁检院召开向西宁工

务段、区应急管理局参加的磋商座谈会，就整改方案达成协议。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派员查看现场后，安排专人跟进监督。

收到区应急管理局的督促整改函后，某燃气有限公司积极与铁路部门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在铁路运输企业的协助下，经过安全评价及地勘，制定了将原有桥下裸露燃气管道拆除、采用管道埋设水平定向钻方式由路基段穿越新的燃气管道并加装套管保护方式重新穿越铁路线路的施工方案。

施工期间，检察机关全程跟踪监督，了解到该条天然气管线是该地区铁路以北工业园区、各机关单位和居民小区生产、生活用气的唯一管道，因用气矛盾导致施工设计方案迟迟不能确定，整改工作一度陷入停滞。检察机关积极联系区属其他相关单位与设计单位对接协调，并推动兰州铁道设计院、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和安全技术评估，将改造施工建设周期缩短至3天。今年1月9日，投资500余万元的改造工作竣工，经铁路运输企业和相关部门现场验收，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铁路安全隐患得以消除。

涵顶漏水边墙塌陷 焊接浇筑全面检修

2022年6月，青藏铁路公司西宁工务段向西

宁铁检院移送线索，反映兰青铁路K99+680通道涵内常年积水。受积水影响，涵内边墙及地面出现多处裂缝及塌陷，对通道上部铁路行车安全造成影响。

西宁铁检院立即和西宁工务段联合开展实地勘察和走访，发现兰青铁路K99+680通道涵顶部水管漏水安全隐患位于乐都区某某镇某某村，该通道涵南侧涵顶两侧顶部与村硬化路面之间为土质排水沟，排水沟通过涵顶顶部埋设的铸铁排水管与排水沟连接处老化漏水，引起涵洞病害，导致涵内积水影响行人正常通行，降低涵洞稳固性，构成铁路重大安全隐患。

2022年6月6日，西宁铁检院对负责农村道路交通、水利建设与管理职责的乐都区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立案。两天后，西宁铁检院向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农村道路交通、水利建设与管理职责，对涵洞顶部水管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裂缝，进行焊接处理；对涵洞内地面裂缝进行混凝土浇筑硬化；对涵洞顶部水管两侧接头处进行1米至2米的混凝土浇筑及防水处理。

同年6月28日，镇政府对检察建议作出回复，表示已对涵顶部水管进行全面检查，对涵内地面裂缝进行混凝土浇筑硬化，对涵顶部水管两侧接头处进行1米至2米混凝土浇筑及防水处理。西宁铁检院经现场核实确认，安全隐患已消除。

法规集市

铁路法相关规定	
●	第四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上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隧道，必须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第三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	第三十一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	第四十条 铁路、道路两用桥由所在地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定期检查、共同维护，保证桥梁处于安全的技术状态。

擅自以公司名义借款 还款责任谁承担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杜潇潇

员工擅自以公司名义借款并加盖公章，如果事后无法偿还，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某公司员工因以公司名义借款被出借人诉至法院，法院认定该员工未被授予对外借款的代理权，其行为不能构成表见代理，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请。

法院查明，李磊（化名）与杨刚（化名）为多年未见的朋友，杨刚在某公司担任司机一职。2021年8月，杨刚向李磊借款，并将公司车辆办理抵押备案登记，抵押权人为李磊。在未经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杨刚在一张纸质授权委托书上自行填写委托人、受托人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公司公章。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杨刚向李磊借款20万元，期限为60天，杨刚在乙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签订后，李磊向杨刚个人账户转账20万元。

此后，杨刚因多次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将公司车辆用于对外抵押借款，并以领取维修款的方式将公司资金占为己有，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3年11月，杨刚因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四个月。

由于杨刚逾期未能偿还借款，李磊诉至法院，要求杨刚所在的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相应利息。李磊认为，杨刚持有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章，

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符合合同形式要件，过程中还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电话授权，应属于有权代理。即使杨刚无权代理，也应当构成表见代理。

昌平法院审理认为，杨刚虽实施了以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的行为，但根据本人供述及刑事判决书事实认定，其向李磊借款行为并未经公司授权，杨刚无权代理。在办理涉案车辆抵押及与李磊签订《借款协议》时，杨刚并未持有加

盖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授权其办理借款、车辆抵押的授权委托书。虽李磊称已经法定代表人王某电话中授权，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此外，现无证据证明杨刚以前曾被授予对外借款的代理权。

综上，杨刚在未持有公司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李磊仅凭杨刚持有的公司公章、营业执照、机动车登记证等物品及杨刚在《借款协议》上加盖

公司公章等行为，即相信某公司授权杨刚对外借款，其主观存在过失，外观上亦不存在使其相信杨刚具有代理权的理由，杨刚既无某公司授权，其行为亦不构成表见代理，故对李磊要求某公司偿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李磊全部诉讼请求。

李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主张构成表见代理应提交充分证据

本案主审法官郭建新表示，一般而言，行为人没有代理权又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在无权代理中，还有一种特殊规则，即表见代理。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表见代理本质是在代理人无代理权的情况下，因其具有代理权的外观表征，使相对人在无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能够对其产生存在代理权的合理信赖，从而使得代理效果归属于本人。表见代理的意义一方面在于保护善意合同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是促进交易行为的规范化。

在认定表见代理的过程中，当事人应当提交充足证据证明其满足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表见代理构成要件包括：须是无权代理；须在代理行为外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行为入具有代理权的理由；须相对人与无权代理人实施了民事法律行为；须是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

本案中，杨刚未持有公司办理借款事宜的书面授权文件，也无证据显示公司实际参与合同的形成和实际履行。结合杨刚的职务身份，其不存在使李磊产生代理权合理信赖的外观特征事实。需要注意的是，相对人负有核实行为入身份及权利的义务。对于李磊而言，其与杨刚多年未见，李磊对其出借大额款项并打入杨刚个人账户的行

为未采取审慎态度，也存在一定过失，因此杨刚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

在缔约借款合同时，出借人需要了解借款人的全部信息，如果对方声称是代表某公司进行借款操作，除了查看公司的经营状况、征信信息、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材料外，还要审核代理人是否有相关授权手续或具有相应职务、职权，绝不能轻信口头承诺。

另外，公司也要强化对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等重要印章的保存、使用和审批流程，详细记录每次使用的时间、用途、使用人等信息。如发现有私人私自使用公章，应及时调查核实。若确有违规操作，要求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公司的信誉受损和遭受经济损失。

体检中心漏诊重疾 存在过错担责赔偿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秀 赵鹏

公司组织员工体检，体检中心却未能检测出某员工已患病，导致其错过最佳治疗时机，体检中心是否应承担责任？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2019年11月，大强（化名）所在单位组织员工前往某体检中心参加职业体检，其间大强按照程序完成了体检项目，体检报告显示并未发现异常。2020年10月，大强再次来到该体检中心参加职业体检，该体检中心报告显示其主动脉结突出，主动脉钙化。针对上述情况，体检中心未给予初步诊断及异常警示，载明的检查结论为“目前未见异常”。

2021年3月，大强在另外一家医院体检时被告知有肺部阴影，后被诊断为胸腺瘤。大强随即前往其他省（区）市就医，先后7次住院，切除了左肺上叶、左无名静脉、左膈神经和全胸腺等器官组织，经鉴定，大强伤情构成8级伤残。

2022年6月，大强委托某司法鉴定机构对体检中心医疗过错、医疗损害后果、医疗过错与医疗损害后果间的因果关系、伤残等级等级以及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等方面进行司法鉴定。鉴定结果认为体检中心存在漏诊、延误治疗等医疗行为过错，过错责任为75%。大强遂诉至法院，要求体检中心赔偿各项损失共计45.8万余元。

体检中心辩称，大强所在的公司要求进行的是职业健康体检，非传统意义上的健康体检，体检中心已按照国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原告进行了合法合规的体检。在检查中，体检中心也已发现并告知其主动脉钙化，所有体检均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和健康检查相关要求的行为，原告发生的疾病属于自身原因造成，而非被告健康职业检查所导致。

法院认为，原告在2019年11月及2020年10月两次在该体检中心进行体检，体检报告中对其工作的部门及危害因素均进行了记载，说明被告体检中心明知原告会接触到有害物质，在体检过程中应当尽到相对于正常环境的受检者更高的注意及提示义务。被告对原告进行的体检中，影像学资料显示不正常，但被告却未作异常提示，也未提示原告需要进一步检查，未尽到注意义务及告知、提示义务，存在过错。

原告申请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认为体检中心医疗行为过错责任为50%，而原告诉前自行委托的鉴定机构鉴定结果为75%。综合两份鉴定意见，结合原告提供的相应病历材料，法院确认被告对原告的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被告应当按照70%的责任比例向原告赔偿共计32万余元。

体检中心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健康体检的主要目的是对潜在或者已经出现的疾病早发现、早治疗。被告在诊疗过程中，未尽到注意义务及告知、提示义务，造成原告对自己的病情不知情，未采取任何检查、治疗措施，延误了原告疾病的治疗，丧失了最佳治疗时机及康复机会，上述被告过错行为与原告目前的损害后果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网约配送员未签约 依据实际确认关系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临法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网约配送员这一职业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而他们的权益保护问题也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在网约配送员与快递公司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约配送员与某快递公司的劳动关系争议案件。

法院查明，小李通过手机软件注册成为某众包平台的网约配送员。根据注册协议约定，小李按照众包平台的配送要求、标准等信息，自主选择接收承运事项，品牌用户通过该众包平台合作客户端发布配送服务任务，并将服务费用支付给配送服务公司。小李完成订单配送后，配送服务公司会将服务费用发放到小李注册时绑定的个人金融账户中。此外，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任何时候网约配送员与品牌用户、配送服务公司、众包平台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均不构成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

协议签订后，小李前往作为品牌用户的某快递公司营业场所工作，负责区域内快速的配送及收件，报酬由平台系统自动进行结算。某天，小李在上班途中因发生交通事故意外受伤，造成下颌骨折、左腿骨折等。小李要求该快递公司为其申请工伤认定，但快递公司却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予以拒绝。小李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确认其与某快递公司间存在劳动关系，后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该请求。某快递公司不服裁决，认为根据平台协议，小李和协议上各主体间均不存在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小李与某快递公司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主要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一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是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是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是否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是否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系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本案中，小李和某快递公司均具有作为劳动争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小李在某快递公司的工作场所工作，工作内容为负责相关区域内快速的派送及收件，属于公司业务组成部分。小李使用的工作车辆也载有“某快递公司”字样，其收入实际由公司发放，公司对小李提供的“业务指导”具有一定的管理性质，且小李工作相对稳定，与一般劳动者提供劳动并无实质区别。故法院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对某快递公司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请，不予支持。

某快递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要正确处理新业态经济发展和劳动者保护之间的关系，既要尊重新生事物，又要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与传统劳动关系中的用工相比，涉互联网平台用工方式更为灵活、复杂，理论上一个清晰的劳动关系，在现实中可能会被拆分成若干个组成部分。涉互联网平台用工案件，就劳动者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这一问题，不宜简单按网络格式协议认定，应根据劳动关系的实质要件依法认定，确保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引导构建起和谐稳定的新业态用工关系。

平台经济下新业态劳动争议多发，法官对此提醒：新业态劳动者要增强法律意识、证据意识，及时敦促用人单位与自己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此基础上合理、平等的约定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避免因用工性质模糊引发争议。此外，用人单位也应切实履行其社会责任，而不能只考虑经济利益，刻意规避法律义务、企图损害职工利益，不仅有损企业自身形象，最终也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